

#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

津教委建函〔2017〕49号

## 市教委转发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强化 扬尘管控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各直属单位、直属学校，各相关单位，天铁集团教委：

现将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关于立即全面强化扬尘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津气分指函〔2017〕011号）和《关于立即采取强化措施确保我市3月份空气质量的紧急通知》（津气分指函〔2017〕0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各类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管控，确保落实扬尘控制“五个百分之百”要求。

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请将此文件传达到大学附属医院，并抓好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



2017年3月31日

---

# 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

---

津气分指函〔2017〕011号

## 关于立即全面强化扬尘管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今年2月以来，全市PM<sub>10</sub>浓度持续上升，同比升幅达40.2%。对综合指数影响显著；特别是蓟州、宁河、河东、津南、宝坻等区不降反升幅度全部超过50%以上。3至5月将是我市的风沙期，低湿多风的气象条件极易造成施工工地、裸地及堆场等扬尘污染。为此，请各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自即日起，全面强化扬尘管控工作，立即严格落实好以下措施：

一、严控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各类施工扬尘源的巡查，确保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五个百分之百”要求，各类建筑施工项目采用1500目及以上密目网对易起尘的土体进行苫盖，对存在土石方作业的重点工地严格盯守，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一律停工。处于停工期的各类施工工地要严格落实好苫盖等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市级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容园林委、市交通运输委、

---

市水务局)

二、严控渣土运输污染。全面加大渣土运输监管力度，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严禁上路。西青区、北辰区渣土集中堆卸地应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正式投运并严格管理。突出强化夜间和凌晨渣土运输高发时间段，以及外环线入市主干路口等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整治和处罚力度。(市级责任部门：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三、落实科技监管全覆盖。实现全市建筑施工工地红外摄像视频监控全覆盖和扬尘在线 24 小时动态监测全覆盖；加强拆房工地扬尘治理，实现全市拆房工地动态监控。(市级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

四、严控道路扬尘污染。在中心城区和其他区建成区全面实施“以克论净”考核。加大道路机扫水洗频次，确保中心城区及滨海新区核心区可机扫道路每日机扫水洗至少 2 次以上；其他各区人民政府所在地主要道路每日清扫保洁至少 2 次以上；重点区域机扫水洗至少 4 次以上。(市级责任部门：市市容园林委)

五、严禁荒草、秸秆、树叶和垃圾焚烧。全面贯彻实施《关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决定》，加强巡查力度，发现秸秆焚烧、荒草树叶焚烧等问题立即制止并处置。利用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技术加强秸秆等各类焚烧火点的巡查和执法检查，对发现问题全市通报。(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市

容园林委)

六、严控裸地和工业企业堆场扬尘污染。强化工业企业堆场扬尘管控，各类工业企业堆场全部采取封闭或 2000 目及以上双层密目网苫盖措施，并实现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开展裸露地面治理，加强已完成治理裸露地面的定期更新和动态监管，严格落实硬化、绿化、蓄水、苫盖等治理措施。(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七、提早防控露天烧烤。提前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尽早启动对 31 个重点地区、151 条主干道路，以及结合部和重点监控点位露天烧烤违法行为的专项治理，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不留死角。(市级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八、全面加强监管问责。各级网格长、网格员要全面加大巡查频次，网格监督员要全员上岗，24 小时监督巡查，以点带面，群防群控，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实效。市级督查组将自即日起严格开展督查考核，对发现问题立即督办整改，对屡查屡犯、整改不力的，全市通报并严肃问责。(市级责任部门：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

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

2017 年 3 月 3 日

# 美丽天津·一号工程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

---

津气分指函〔2017〕014号

## 关于立即采取强化措施 确保我市3月份空气质量的紧急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截至3月20日，我市3月份当月空气质量位于74个重点城市污染排名第8位，3月份“退十”形势严峻。为确保我市3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请各区、各级各部门全力以赴，24小时盯防，严格落实好以下5个方面14项措施：

### 一、强化扬尘等面源污染管控

1、严控施工扬尘污染。突出强化对各类施工扬尘源的巡查，确保所有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控制“五个百分之百”要求，对存在土石方作业的重点工地实行专人盯守，对苫盖密目网目数严格监管。道路、管网等施工要分段施工、分段完成，杜绝半拉子工程形成扬尘源。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先停工再整改，并依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严从重处罚，并落实按日计罚。坚决杜绝各类施工工地因抓进度、赶工期出

现污染反弹现象。(市级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市容园林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

2、**严控渣土运输污染**。全面加大渣土运输监管力度,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严禁上路。全面加强对西青区、北辰区渣土集中堆卸地的运行管理。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突出强化夜间和凌晨渣土运输高发时间段,以及外环线入市主干路口等重点路段的渣土运输整治和处罚力度。(市级责任部门: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3、**强化道路科学扫保**。严格落实“以克论净”考核。坚持湿法作业,确保中心城区、重点地区和其他各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道路每日清晨前完成1次全面机扫水洗;遇不利气象条件时,要立即进一步加大道路机扫水洗频次;遇大风浮尘天气时,要保持道路潮湿。(市级责任部门:市市容园林委)

4、**严控荒草、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各级网格员和网格监督员要加大巡查力度,严格禁止露天焚烧杂草、树叶、垃圾、秸秆行为。对国家和我市通报的露天焚烧情况,要严格倒追监管责任。(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农委、市市容园林委)

## 二、强化工业企业污染管控

5、**全面加强对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的监控**。充分利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实时监管,对出现超标或措施不到位情况的,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对纳入错峰生产范

围的企业，必须在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稳步恢复生产。

(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工信委)

6、持续开展全市大气污染专项执法行动。市区两级环保执法人员全员上岗，对环保设施不到位的要立即停产整改，对超标排放的要上限处罚，并严格按日计罚，尤其是要将“小散乱污”企业群和燃煤小锅炉作为执法重点。(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 三、强化臭氧污染管控

7、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监管。对辖区化工、石化、喷涂、汽修、印刷等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逐一开展现场检查，对重点排放企业组织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督性监测，环保设施不到位或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立即停产整改。同时，对采取活性炭吸附处理方式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要严查活性炭更换频次。相关企业要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尽可能减少在每日 11 点至 17 点日照强烈期间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作业。(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8、加强对重点区域内建筑墙体涂刷装饰、道路设施喷涂、市政道路划线、交通标线施划等使用有机溶剂作业的管控。每日 11 点至 17 点日照强烈期间，在重点区域内，避免进行建筑墙体涂刷装饰、市政道路划线、栏杆喷涂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市级责任部门：市建委、市市容园林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

9、严格露天烧烤管控。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露天烧烤摊点，

对违规摊点严格取缔，严防死守，外环线以内及其它重点地区全面禁止露天烧烤，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不留死角。（市级责任部门：市综合执法局）

#### 四、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10、持续强化重点区域道路交通优化。最大程度减少交通流量，降低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加快推进重型货车和国 I、国 II 标准轻型汽油车外环线以内限行工作。（市级责任部门：市公安交管局）

11、持续开展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联合执法检查。全面排查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的，依照《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从重处罚，并向媒体曝光；对运营车辆和施工机械，立即停运和撤场。（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交管局、市建委）

#### 五、强化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

12、持续强化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治理。确保重点区域内工地、道路、背街里巷、企业厂区、公共设施等各类场所、建筑无积尘；确保重点区域内全部未安装治理措施或不能稳定达标的各类污染源一律停产、停工，同时对区域内重点污染源实行专人盯守。（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13、狠抓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各级环保和气象部门要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逐时、逐日、逐周把握 6 项污染物浓度数据，做好空气质量分析研判，采取针对性措施。（市级责任部门：



市环保局、市气象局)

14、严格落实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保障“五个一”工作方案各项要求。各区空气质量保障小组不得减员，当AQI大于100时，要立即启动重点区域空气质量“五个一”保障预案，全力削减污染物浓度峰值。市环保局持续派出20个重点区域指导服务组，指导各区科学采取针对性措施。(市级责任部门：市环保局)

请各区、各相关部门有效组织落实以上各项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3月22日~31日期间，请各区每日下午4点前将落实情况报市清新空气行动分指挥部办公室(E-mail:qxkqzhh@126.com)。自即日起，市级督查组将对通知落实情况以及环保部第一季度专项督查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及补充办法规定，进行通报和考核。

特此通知。

2017年3月21日